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政龍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8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政龍前犯詐欺等罪，原經法務部矯正署
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1
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99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其
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等罪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金上
訴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。受刑人所犯
上開數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
6月，其刑期變更為4年6月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2月16日
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751171號函重新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），爰聲
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
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 官 林 宜 民

法 官 鄭 永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 勳 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